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藥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政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科
- 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711
- *傳真：05-2338278
- *電子信箱：881@mail.cich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✓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嘉義市領有執照之藥局及藥商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；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現有停業家數：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藥商家數。
 - (二)查獲違規家數：
 - 1.無照開設藥局家數：指查獲未領有藥局許可執照經營藥局業務者。
 - 2.無照藥商家數：查獲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經營藥商業務者。
 - 3.超越營業範圍家數：藥商營業範圍超越原申請核准許可執照所列營業項目而
- *統計單位：家數、件、種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及查獲違規家數分。
 - 1.現有停業家數：按藥局及藥商分。
 - 2.查獲違規家數：按無照開設藥局家數、無照藥商家數及超越營業範圍分。
 - (二)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、年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2月5日
- 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